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875號、第234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甫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基於侵占之犯意」補充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遺落在機車上」更正為「遺忘在機車車頭手機支架上」。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被告」更正為「陳俊甫」。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8行「告訴人」更正為「陳昱廷」。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俊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陳昱廷提出之費用明細擷圖1張、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查詢結果、贓物領據各1份、告訴人及被告之手機照片2張」。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前段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

01 本人持有物罪；就犯罪事實一後段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02 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
03 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4 (二)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
0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如附表所示多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行為，
07 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8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9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0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
11 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2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後段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
13 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4 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15 (五)被告所犯上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16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8 需，侵占離告訴人持有之手機及其內SIM卡，且未經告訴人
19 同意，擅自利用該門號之小額付費功能，上網購買遊戲點
20 數，而詐得不法利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
21 足生損害於電信公司行動電話小額付費服務之正確性，所為
22 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所侵占之手機已發還告
23 訴人，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
24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智識程度
25 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分別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及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查被告所詐得新臺幣5,000元之財產上利益，為其犯罪所
30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
3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至被告所侵占之IPHONE 12手機1支，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03 領回，有贓物領據在卷可佐（見114年度偵字第23428號卷第
04 16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

06 (三)至被告所侵占之門號0000000○○○號SIM卡1張，雖為其犯
07 罪所得，然審酌上開物品本身價值非高，且業經告訴人申請
08 補發，原物已失去功用，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0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劉育全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3 論。

0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11875號

18 114年度偵字第23428號

19 被 告 陳俊甫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俊甫基於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22時42分
28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松旺門

01 市」前，見陳昱廷所有之IPHONE 12手機1支（IMEI:0000000
02 00000000號，內有SIM卡，門號00000000○○○號【詳卷】，
03 已發還），遺落在機車上，即將之侵占入己。嗣陳俊甫於11
04 3年11月28日23時0分至同日23時2分許，明知中華電信股份
05 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號非自己所
06 申登，未經陳昱廷之同意，竟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
07 文書之犯意，將陳昱廷手機內之SIM卡拔除後，插入自身使
08 用之手機（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
09 000號）內，連結網際網路至GOOGLE PLAY商店，於附表所示
10 之時間向GOOGLE PLAY商店購買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
11 （下同）5000元之遊戲點數，並將該等消費併入陳昱廷前開
12 門號電信費帳單之電磁記錄，致GOOGLE PLAY商店與中華電
13 信均陷於錯誤，誤認係本人使用該門號進行小額付款，由中
14 華電信先代墊上開款項後被告因而詐得免支付5000元購買遊
15 戲點數價金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告訴人、GOOGLE
16 PLAY商店及中華電信電信費用管理之正確性。

17 二、案經陳昱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及三重分局報告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甫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拾獲告訴人陳昱廷上開手機，並將告訴人手機內之SIM卡拔除後，插入自身使用之手機內，使用GOOGLE PLAY商店，以門號小額付款方式刷卡購買點數等語。
2	告訴人陳昱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進入上開超商時，將手機遺忘在機車龍頭

		的支架上，SIM卡密碼為中華電信預設密碼，被告應該是將SIM卡放入其他手機使用，而遭連結GOOGLE PLAY商店刷卡消費等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員警職務報告。	證明證明警方於113年12月11日在被告住處扣得告訴人上開手機等事實。
4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證明被告於113年11月28日22時42分許，在上開超商前，將告訴人手機侵占入己等事實。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書、費用明細清單、通話明細清單。	證明告訴人手機遭侵占後，於同日23時0分至23時2分許，遭使用GOOGLE PLAY小額付款消費共5000元等事實。
6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	證明告訴人SIM卡於113年11月28日22時58分許，放入IMEI為0000000000000000號之手機，而被告名下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搭配使用之手機IMEI碼亦為同號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第2
03 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339
04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5 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

01 密切接近時間內，以告訴人之手機門號消費5次而獲取不法
02 利益，係侵害告訴人之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無
03 從強予分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施，請論以一罪。而被
04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2罪，為
05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並
06 與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分論併罰。

07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謂被告涉嫌竊盜、妨害電腦使用之犯行，
08 惟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
09 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故除遺失物、漂流物
10 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
11 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另竊盜罪之行為客觀上，為他人
12 之動產在他人持有中者，所謂持有，須具有支配其物之意思
13 及事實上支配其物而言。經查，被告係在告訴人已不在場之
14 情形下，在上開超商門口之機車支架上，拿取告訴人手機等
15 節，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參，足認上開手機為告訴
16 人遺留之物，難認告訴人仍對上開手機具備持有之管領狀
17 態，是以被告拿取告訴人之上開手機時，該手機已脫離告訴
18 人得以管領、支配之範圍，被告並無破壞告訴人持有之行
19 為，自難以竊盜罪責相繩。另被告係將告訴人之SIM卡，放
20 入自身手機使用，並無輸入告訴人之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
21 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告訴人之電腦
22 或其相關設備，故難認構成刑法第358條妨害電腦使用罪
23 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8 檢 察 官 吳姿函

29 附表：

30

編號	時間	金額
1	113年11月28日23時0分5秒	1000元

(續上頁)

01

2	113年11月28日23時0分27秒	1000元
3	113年11月28日23時0分48秒	1000元
4	113年11月28日23時1分57秒	1000元
5	113年11月28日23時2分10秒	1000元